

湖南新高考方案正式出台,从2021年起实施

采取“3+1+2”模式 不再文理分科

4月23日,湖南省政府印发了《湖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称《方案》),标志着备受关注的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正式出台。

《方案》明确,高考综合改革将于2021年起实施,不再分文、理科,考试科目设置变为“3+1+2”,招生录取由根据统一高考成绩录取向“两依据、一参考”录取模式转变,由单一高考录取向“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转变。

其中,高校录取将按选考物理、选考历史两个类别来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投档录取。考生以“院校专业组”方式填报志愿,一个“院校专业组”为一个志愿单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统一录取模式。

那么,湖南“新高考”新在哪里?哪些要点、重点和难点值得考生、家长和老师重点关注呢?

焦点关注:

A 考什么? 语数外必考,其他科目选考

《方案》明确了新高考的考试科目构成。从2021年起,新高考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和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

(简称选考科目)。也就是说,语数外三门为必考科目,其他为选考科目。

其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只考一次,条件成熟

时为考生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B 怎么考? 实行“3+1+2”模式

按照《方案》,3门选考科目分为1门首选科目(物理、历史科目中2选1)和2门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中4选2),即“3+1+2”模式。

《方案》还明确了考生总成绩的构成。在“3+1+2”模式下,考生总成绩满分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考科目每门150分,以原始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首选

科目满分100分,以原始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2门再选科目,以等级赋分转换后的等级成绩计入高考总成绩,每门满分100分。

C 怎么录? 高考成绩不再是单一参照

《方案》改革了统一高考招生录取制度。实行国家统一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结合,普通高校按照“两依据、一参考”模式进行录取,即,依据考生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考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学生。

这意味着,高考成绩不再是单一参照。

在“两依据、一参考”模式下,

高考综合改革将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高中毕业的主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纳入高考总成绩。

同时,健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形成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高校招生录取参考。

此外,将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

校分类考试招生,构建更加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选拔模式。部分学生参加分类高考进入高校,可以解决“千军万马过独木桥”问题,也有利于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进行人才精准选拔和精准培养。

根据《方案》,从2021年起,合并录取批次,普通高校招生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按照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

政策解读:

1 选考科目为什么要在物理或历史中选1门,在其余4门中选2门?

答:我省《实施方案》规定,考生在确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科目时,应在历史和物理2门首选科目中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选择2门。这样设置的主要考虑:一是满足高校人才培养需要。高校、普通高中和学科专家普遍认为,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物理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高中阶段学习自然科学或历史科目是大学阶段学习自然科学类专业或人文社科类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专业的重要基础。因此,

将这两门科目作为首选科目,有利于考生为进入大学开展专业学习奠定扎实基础,有利于高校相关专业对学生的培养。二是符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我省各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差异,将物理和历史作为考生首选的科目之一,可以与现有师资、教室等条件有效衔接,引导不同地区中学的学生合理选择学习科目,科学规划学业生涯,为进入大学继续深造奠定坚实的基础。三是有利于学生个性化成长发展。高考综合改革后,学生选科有12种组合。相比改革前文理分科的两组组合方式,

这样的组合不仅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而且促进了文理交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学其所好、考其所长的原则,更加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

同时,为了便于投档录取,普通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将分物理和历史两个类别分别编制;在录取时,也将按照选物理的考生和选历史的考生这两个序列分别排队录取。也就是说,同一名考生无法同时在物理和历史两个队列中排队录取,因此考生只能从物理和历史中选择1门参加考试。

2 等级赋分的规则及优点分别是什么?

答: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考再选科目每科原始分为100分。转换时以30分作为等级转换的赋分起点,满分100分。将每门选择再选科目考生的原始分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B、C、D、E共5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15%、35%、35%、13%和2%。将A至E等级内

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原则,分别转换到100—86、85—71、70—56、55—41和40—30五个分数区间,根据转换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得到考生转换后的等级分。

等级赋分的优点:一是能够较好地解决再选科目之间分数不等值的问题;二是等级区间比例依据我省往届考

生的实际状况划定,符合湖南省情;三是能够保持考生每门学科成绩排名顺序不变,确保成绩转换的公平公正;四是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考生的成绩具有良好的区分度,满足高校人才选拔需要;五是可以科学引导学生选科,保证考生选考的均衡性。

3 新高考志愿填报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自2021年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采用“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方式。志愿填报及投档的基本单位由“院校”改变为“院校专业组”。“院校专业组”由招生院校根据不同专业(含专业或大类)的选考科目要求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是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的基本单位。一所高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

“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科目要求须相同。

同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之间互不关联,符合填报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某所高校的1个“院校专业组”,也可以填报同一所高校的多个不同的“院校专业组”;既可以连续

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也可以间隔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

考生须以院校专业组为单位填报志愿。各招生类型具体可填报的志愿数量将另行公布。

综合红网消息

一图看懂“3+1+2”模式

